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# 通告

[ 第 58/2022 號 ]

事由：搬出及拆毀木屋

地點：澳門茨林圍 11-05-15-005-001 號木屋(附圖標示範圍)

現行使刊登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26 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 2 組第 76/IH/2022 號批示第 3 款轉授予的職權，作出本通知：

現通知上述木屋之使用人盧惠芳及其他人士，根據房屋局調查，發現上述人士在該木屋進行未經許可的維修及擴建工程，為此，於 2022 年 5 月 30 日於房屋局大堂及到上述木屋張貼第 265/2022 號告示，要求上述人士在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30 日內停止及拆毀該維修及擴建工程，上述期限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屆滿，惟上述人士仍未停止及拆毀該工程。因此，根據 2 月 15 日第 6/93/M 號法令第 17 條 a) 項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4 條、第 28 條以及第 17/2013 號行政法規第 5 條的規定，房屋局副局長於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第 0871/DHP/DFHP/2022 號建議書上的批示，上述人士應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搬出該木屋。

倘在上述期限內仍未從木屋內搬出，則由有權限實體實行強制搬出及拆毀行動，而清拆行動所引致的費用由違反該法令之相關人士承擔。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8 條、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上述人士可向房屋局副局長提出聲明異議，但該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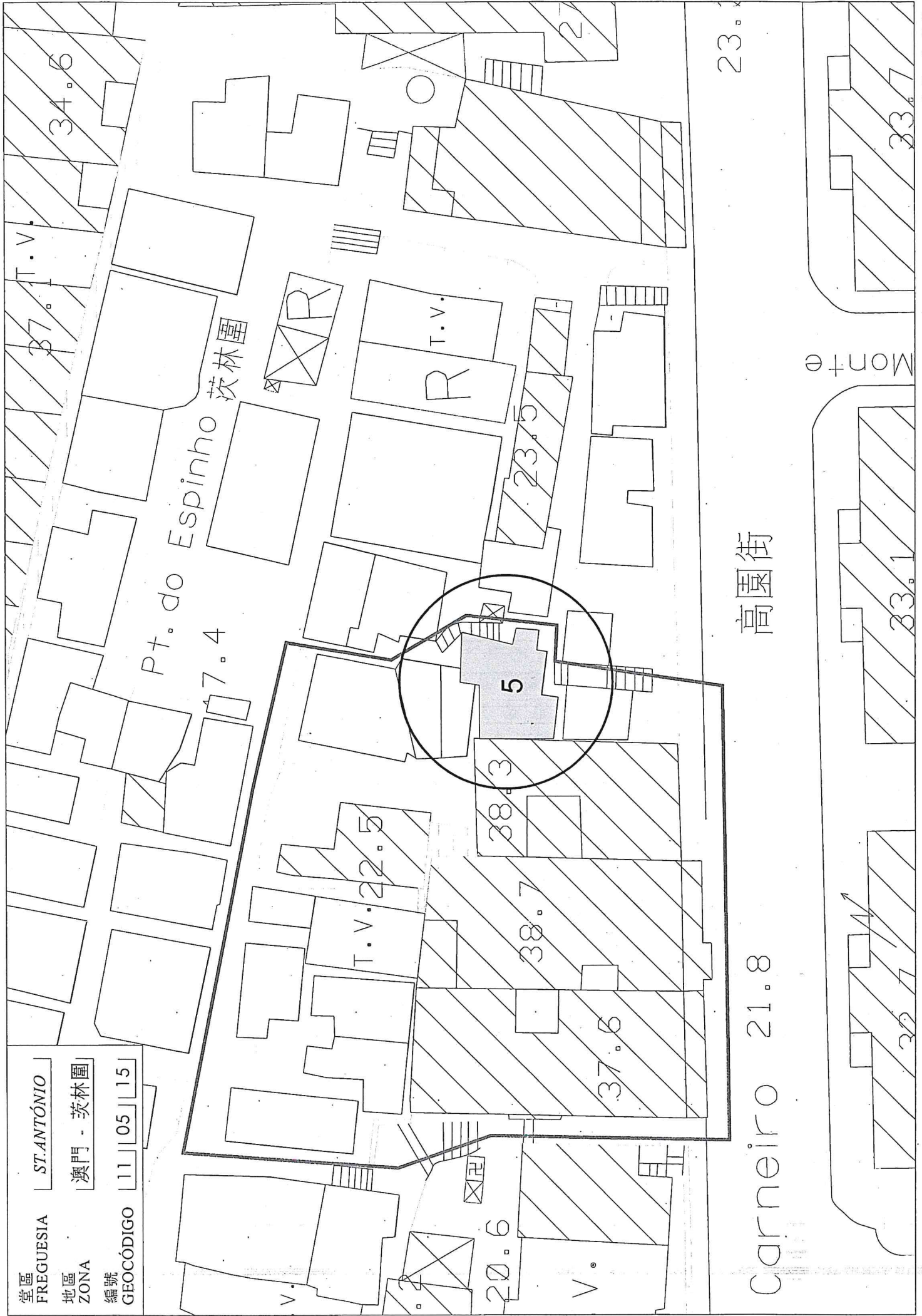
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的規定，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上述人士可向行政法院提出司法上訴。

2022 年 10 月 11 日於房屋局

公共房屋廳廳長

  
陳華強

堂區 FREGUESIA | ST. ANTONIO  
 地區 ZONA | 澳門 · 茨林圍  
 編號 GEOCÓDIGO | 11 | 05 | 15



Carneiro 21.8

高園街

Monte